

收入类	已备案登记		
	备案人:	春印	
	年	月	日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(示范文本)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泰兴市曲霞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：

- (1) 合同协议书（包括补充协议书）；
- (2) 中标通知书；
- (3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6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7) 图纸；
- (8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

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 伍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（¥ 581800.00 元）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秦新建，项目技术负责人：鞠叶，财务负责人：陈杰，安全管理人员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）：吴鑫磊。

5. 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进场施工预付合同价款的10%，以后按进度付款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的对应日付至审定价的90%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两年后的对应日付清审定结算价。

承包人应按照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24号）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53号）、《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》（人社部发〔2021〕65号）、《泰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泰人社发〔2018〕439号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、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、农民工工资（劳务费）专用账户、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制度，如若发现承包单位和个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将依据《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人社部规〔2017〕16号）等文件规定进行联合惩戒。

8.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监督检查和审计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 工期为 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, 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, 副本一式 陆 份, 承包人执 贰 份, 其余副本由发包人分发有关单位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黄树南 (盖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黄树南 (签名)

✓ 地 址: 泰兴市济川南路169号

✓ 电 话: 052387351423

传 真:

✓ 邮政编码: 225400

承包人:

(盖单位公章)

法定代表人: 王明 (盖章)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王明 (签名)

地 址: 泰兴市济川南路 169 号

电 话: 052382801601

传 真: 052382801601

邮 政 编 码: 225400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泰兴市支行营业部

帐 号: 32001766336050507140

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15 日

工程款请汇下列账户
账户名称: 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
账 号: 32001766336050507140
开户银行: 泰 兴 建 行 营 业 部